联合国 A/70/304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根据大会第 67/16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0/150。

15-12511 X (C) 080915 080915

请回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开展的活动并探讨生命权保护中的两个不同主题：(a) 法证学调查的作用；(b) 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问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A. 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 3

B. 访问 4

三. 法证学在保护生命权中的作用 4

A. 国际法中的调查义务 5

B. 调查实践 8

C. 新技术在调查中的作用 9

D. 鉴定的重要性 10

E. 更新《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 11

F. 结论 12

G. 建议 13

四. 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及国家的责任 13

A. 死刑的歧视性适用 15

B. 领事协助的作用 17

C. 原籍国及移交国的责任 17

D. 结论 20

E. 建议 2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了特别报告员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9/265)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在第三和第四节，特别报告员探讨了生命权保护方面的两个不同主题：(a) 法证学调查的作用；(b) 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问题。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开展的活动，已在其递交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29/37)中概要介绍。在那份报告的专题部分，特别报告员重点论述了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保障生命权的影响。

A. 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

3. 2015 年 4 月 14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上，特别报告员在关于死刑的高级别专题讨论中作了发言。

4. 5月5日至6日，他参加了由挪威和瑞士政府主办的第二次格里昂人权对话。

5. 6 月 4 日至 5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基加利进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的死刑与法外、即决或任意杀人工作组的专家会议，这是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4 条起草一般性意见举办的项目。

6. 6 月 15 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日内瓦主办题为“改善在激烈冲突地区以外使用武装无人驾驶飞行器的透明度、监管和问责的国际研讨会”，他在会上作了关于“激烈冲突以外地区定向无人机打击的法律问题”的报告。

7. 6 月 15 日，他依自身职责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为成员国在举行了一场关于妥善管理集会的简报。

8. 6 月 16 日，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公室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死刑与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的专家会议，他在会上作了发言。

9. 6 月 17 日，他参加了由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主办的题为“保护在国外面临死刑者的权利，包括移徙工人”的会外活动。

10. 2015 年 6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与国际人权服务社在日内瓦共同组织了一场题为“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人权”的会外活动。

11. 6 月 19 日，“第 19 条”组织在日内瓦举办了一场题为“抗议权”的会外活动，他在会上作了发言。

12. 6 月 29 日至 30 日，他在日内瓦组织了一场关于修订《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的征求专家意见会。

13. 7 月 14 日，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牛津，特别报告员以“法外处决：目前的挑战”为题在牛津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国际人权法夏季项目上发言。

B. 访问

14.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特别报告员应冈比亚政府邀请访问了冈比亚。他此次访问的报告(A/HRC/29/37/Add.2) 已于 2015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

15. 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埃及、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乌克兰和也门政府发出访问请求。伊拉克和乌克兰政府积极回应了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他对此表示感谢，并鼓励埃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也门政府接受他还未得到处理的访问请求。

三. 法证学在保护生命权中的作用

16. 现代人权观基于这样的理念，即违反人权规范会产生后果。人权准则不仅仅是偏好或理想。根据这一理念，任务负责人的核心信条一直是，生命权的保护有两方面：防止任意剥夺生命；以及追究任意剥夺生命者的责任。缺乏问责本身，就是对生命权的侵犯。问责对强化防止任意剥夺生命的规范起到中心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问责还发挥着关键的预防作用。所以，这两方面创造了一个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

17. 问责是一个广泛的概念，不限于查明某一具体个人或机构实施某个剥夺生命的行为，或因此施以的惩罚。在认定事实前，也许需要对已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被指发生的侵权行为越严重就越需要调查。因此，调查是问责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18. 可靠的法证学本身在促进调查活动可信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无论是事后随即开展调查，还是几年后证据出现时开展的调查均是如此。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通过彻底、公正和独立的法医评估得到的科学证据，能够帮助各国履行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每个酷刑事件的义务，并积极推动打击有罪不罚和追究行为人责任，以防范今后酷刑行为的发生”（见 A/69/387，第 20 段)。对非法杀人的调查也是如此。

19. 特别报告员职责与调查活动(包括法证学调查)的结合点在特别报告员据以履行职责的核心文件之一《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

(1991 年)[1] 中已交代清楚。鉴于该文件起草以来已经发生的变化，无论是在技术操作还是法律框架方面，似应对其进行更新。在本节报告中，特别报告员首先探讨了法证学调查对充分保护生命权的作用，然后谈联合国手册的更新问题。

A. 国际法中的调查义务

20. 如要确保尊重生命权、预防形成有罪不罚的风气，就有必要对涉嫌侵犯生命权的事件进行调查。根据国际法，国家有义务对侵权指控进行调查。

1. 国际人权法

21. 国际人权法规定违反其规范者要受到调查。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各国必须“采取必要的步骤，以采纳为实施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所需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缔约国不对侵权指控进行调查本身构成对公约的另一项违反。”[2]

22. 同样，《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呼吁“对所有可疑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包括调查亲属的投诉或其他可靠报告表明存在非正常死亡的案件。”《原则》规定各国政府必须建立开展此类调查的调查局和程序。《原则》接下来阐述了调查的目的，即“确定死因、死亡方式和时间、负责人以及可能诱发死亡的模式或做法。”调查应包括“适当的尸检、收集和分析所有物证和书证以及证人证言”，而且应“区分自然死亡、意外死亡、自杀和他杀”。[3]

23. 所需调查的形式，包括对国家机构使用武力进行调查的形式，已在其他文件中说明。如根据联合国《关于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各国政府和执法机构必须“确保设立有效的审查程序，确保独立的行政或公诉机关能够在适当情况下行使管辖权。”由于执法行动导致死亡或重伤的，官员必须“迅速向负责行政审查和司法控制的主管机关提交详细报告。”受涉嫌侵权行为影响的人、其家人或法律代理人必须有权享受独立的程序，包括司法程序。[4]

24. 在若干关于生命权和人身权的决定中，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不对肇事者进行调查和处罚构成对《公约》的违反。比如，在巴蒂斯塔·德阿雷利亚诉哥伦比亚一案中，委员会认为国家缔约方“有义务彻查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尤

[1] 作为文件 E/ST/CSDHA/.12 (1991)通过。

[2] 见 CCPR/C/21/Rev.1/Add.13，第 15 段。

[3] 《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1989)第 9 段。

[4] 《联合国关于执法官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其是强迫失踪案件和侵犯生命权案件，对侵权责任人提起刑事公诉、进行审判和处罚”。[5]

25. 区域人权组织有类似认定。欧洲人权法院在麦凯尔诉联合王国一案中认定，“与《公约》第一条中缔约国的一般性义务即‘确保在[其]辖区内的每个人享有[本]《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结合阅读，《[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2条保护生命权的义务还暗含当个人被武力剥夺生命时应当进行某种形式的有效的正式调查。”[6] 法院就调查提出了几项要求。政府机关必须采取“力所能及的合理步骤收集与事件相关的证据，除其他外，包括目击者证词、法医证据，以及进行尸检(如适当)以全面且准确地记录所受伤害并客观分析临床调查结果，包括死因。”[7] 法院还指出，必要时必须允许近亲属参与此过程。[8]

26. 在关于土耳其与库尔德叛军冲突的厄尔基诉土耳其一案中，法院同样认为“武装暴力冲突盛行和死亡率高都不能免除第2条所定义务，即对安全部队冲突导致的死亡事件进行有效且独立的调查。”[9] 与此类似，在伊萨耶娃诉俄罗斯一案中，法院认为，第2条所述保护仍然暗示，在武装冲突也即在车臣的狂轰滥炸中，如有人死于武力，就应该进行某种形式的有效的司法调查。[10] 在雅路德诉荷兰一案中，法院强调了第2条调查义务的域外性，包括在武装冲突中。[11]

27. 其他人权法庭也得出了类似结论，这些结论既涉及不进行可信赖调查与有罪不罚的关系，也涉及对可信度的实质性要求。综合来说，各国际性人权法院已精心设计出此类调查应遵守的一系列原则，包括有关机关必须主动、独立、有效且及时采取行动。[12]

---

[5]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563/1993号来文，巴蒂斯塔·德阿雷利亚纳诉哥伦比亚案，1995年10月27日通过的观点，第8.6段。

[6] 欧洲人权法院，麦凯尔诉联合王国案，申请编号第28883/95号，2001年5月4日判决，第111段。这一认定强化了此前案件中确立的关于必须调查使用武力致死案件的决定，如麦卡恩等人诉联合王国案，1995年9月27日判决，A系列，第324号，第161段，以及卡亚诉土耳其案，案件号158/1996/777/1978，1998年2月19日判决，第85至86段。

[7] 见麦凯尔诉联合王国案(以上脚注6)，第113段。

[8] 见麦凯尔诉联合王国案(以上脚注6)，第115段。

[9] 欧洲人权法院，厄尔基诉土耳其案，案件号：66/1997/850/1057，1998年7月28日判决，第85段。

[10] 欧洲人权法院，伊萨耶娃诉俄罗斯案，申请编号57950/00，2005年2月24日判决，第209段。

[11] 欧洲人权法院，雅路德诉荷兰案，申请编号47708/08，2014年11月20日判决。

[12] 除上述欧洲判例外，一般性论述，见美洲人权法院，伊图安戈大屠杀诉哥伦比亚案，2006年7月1日判决；“马皮里潘大屠杀”诉哥伦比亚案，2005年9月15日判决；以及冈萨雷斯等人(“棉花地”)诉墨西哥案，2009年11月16日判决。

2. 国际人道主义法

28. 如上所述，即使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对侵犯生命权的事件进行调查的人权法义务仍然适用，尽管在发生敌对行为期间，对该义务的解释参照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互补原则。[13]

29. 但是，人道主义法也规定了自己的调查义务。日内瓦四公约所共有的第一条要求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30. 《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6 条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搜捕被控为曾犯或曾令人犯此种“严重破坏本公约行为”之人，并应将此种人，不分国籍，送交各该国法庭。也可将此种人送交另一有关之缔约国审判，但以该缔约国能指出案情显然者为限。

31.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87 条第 3 款订明冲突各方“应要求任何司令官，在了解其部下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人将从事或已经从事破坏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行为时，采取防止违反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必要步骤，并于适当时对各公约或本议定书的违犯者采取纪律或刑事行动。”在其关于各议定书的评注中，国际红十字会明确设想了司令官的调查方式，称其在此情况下“像一名调查法官”。[14] 如评注中强调，无论是涉及军事行动、被占领土还是拘禁场所，“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部队一级正确适用《公约》及其议定书，避免冲突方承诺与个人行为之间的致命差距。”[15] 因此，第 87 条责成武装部队成员面对潜在或可能的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时主动采取措施。[16]

32. 1946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就呼吁各国抓捕战犯并将其移送犯罪所在国，自此联合国各机关反复援引调查和追诉战犯的义务。[17] 距离今天较近的，是 2005 年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该文件第 3 段规定“按相应法律体系的规定尊重、确保尊重和实施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除其他外，包括下列义务……有效、迅速、彻底和公正地调查违法行为，并酌情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对被指控的责任人采取行动”。[18]

---

[13] 见以上伊萨耶娃诉俄罗斯及雅路德诉荷兰案的举例讨论。

[14] 国际红十字会关于《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评注》(Geneva,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1987)，第 3562 段。

[15] 同上，第 3550 段。

[16] Michael N. Schmitt, “Investigating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rmed conflict”, *Harvard National Security Journal*, vol.2, No. 1 (2011)。

[17] 大会第 3㈠号决议。

[18] 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附件，第 3 段(b)。

33. 虽然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二中没有明确提及，但将指挥官失于起诉的责任这一概念纳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做法，支持了这一概念一般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理念。[19]

B. 调查实践

34. 对可疑死亡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可能需要众多专业领域的努力，包括法医人类学、考古学、病理学、弹道学、毒理学、潜指纹鉴定及其他学科。人们日益认识到，各学科的所有相关专家必须能够以综合方式对现场进行报告，并能够对其他学科的报告发表意见。

1. 法证调查员独立的重要性

35. 像可靠调查的任何其他方面一样，让法证调查员有效(在功能上)独立于所调查的机构或个人至关重要。

36. 将法证学归入执法中的司法机制还是公共卫生的医学范畴才能促进其发展，目前还在争论中。美国国家科学院向美国司法部提交的一份报告中强调，“法证学不仅为执法服务；当它为执法服务时，必须做到刑事司法体系中的执法人员、公诉人员和被告人平等获取法证服务。”报告认为，一个为管理法证学界而设立的组织“不能主要面向执法部门。执法部门的需求与法证学的更广泛需求之间存在太大的潜在利益冲突”。[20]

37. 功能独立的一个关键元素是获取重要信息的权利，这一权利在法证学中还包括进入事件现场的权利。这一权利的另一个方面或隐含结果是，法证调查员有时可能需要被赋予一种特殊法律身份，这种身份可以起到免遭人身或职业报复的作用。

38. 在某些情况下，吸收外国专家加入调查组对独立性或者说可信的独立性贡献良多。外国专家加入的附带好处是能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能力建设。

2. 特设机制包括国际机制的作用

39. 对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侵权事件，如执法官员实施大规模屠杀(如在公共示威中)，有时普通的法证调查机构可能无法进行完全独立的调查。在这种情况下，专门且独立的调查机构就能发挥作用。这一机构应能够全权监督受调查的组织或部门，无论是警察、军队、国家情报机构或其他部门。

---

[19] 见 Schmitt “Investigating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rmed conflict”(脚注 16)。另见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克案，案件号：IT-94-I-I (1995 年 10 月 2 日)。

[20]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Strengthening Forensic Sc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ath Forward (Washington, D.C., 2009)。

40. 在一些情况下，特设机制中包括国际成员会有好处。更概括地说，考虑到来自全世界的法证专家通过互动分享最佳实践带来的好处，各种论坛纷纷出现以推动这类交流。红十字委员会成立了一个法证咨询委员会，专门为法证从业者提供指导，特别是如何在困难的人道主义环境中开展工作。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如关心人权医生组织也能满足这种需要。

41. 鉴于法证知识对人权调查的重要性，有些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主要的是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逐渐形成带领一名法证专家进行国别访问的做法。

42. 在国际性刑事调查活动层面，国际刑事法院设立了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就新兴技术及科学方法和程序的最新发展向检察官提出建议。[21]

3. 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43. 世界各地的法证调查能力有很大不同。这虽在意料之中，但有必要注意这一情况意味着对生命权的保护水平有可能会相应不同。因此，有必要考虑将法证能力建设作为对刑事司法制度进行援助的关键领域之一，列入发展的优先事项。

44. 纵观过去 25 年所有可能已出现的技术发展，其中有许多最重要的发展事实上都是关于程序的发展；所以能力建设不仅是设备更新，同样重要的还包括教育。

45. 对方法的一个关注点可能是记录工作的重要性。一个调查活动如要让人信服，就需要使外部专家在审查案卷后得出相同的结论。一个调查活动，如果在其他方面都符合最佳做法，而且也可能得出了正确的结论，但如果没有正确记录所用方法和调查结果，就不能为审查者认可。“可被独立审查性”应成为能力建设的核心部分。

46. 必要的能力建设不仅为法证专业人员所需，还适用于刑事司法体系中的其他领域；甚至还适用于广大民众，因为需要告知他们法证调查可以起到的作用。

C. 新技术在调查中的作用

47. 在其整个任职期限内，特别报告员仔细考察了技术发展对生命权保护的影响。在其于 2015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他特别提到了可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实现侵犯生命权事件中问责。关于信息通信技术的使用的咨询表明，数字证据收集专业化和此类证据在调查活动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反过来，新技术也在为传统证据提供新的采集、分析和展示方式。

48. 在有些情况下，这表现为基础和必要设备的广泛应用，抑或是使用成本壁垒降低。比如，数码照相机相对普及，彻底改变了法证调查员记录现场的方式。在

[21] 见 http://www.icc-cpi.int/en_menus/icc/press%20and%20media/press%20releases/Pages/pr1022.aspx。

有些情况下，调查员用移动电话(有时会配以专门设计的应用程序)来拍照或传输和归档图像证据。

49. 在其他情况下，新的设备或方法使调查员转用与以往根本不同的工具，包括通过对事件现场进行激光扫描重建事件现场，或事后通过照片或视频片段重建事件现场。所谓摄影测量重建的尺度可以是单一物体，也可以是大的场景。立体摄影测量技术是一种摄影测量技术，通过测量从不同位置拍摄的照片来确定三维坐标。其结果是形成物体或地面的三维模型，再结合建模软件生成三维的建筑、街道、市镇或物体图像。影像动态跟踪技术(现用于监视、交通管理和人机互动)可用于分析视频证据，辨认连续桢内的目标物体。

50. 在人权调查方面，这种分析可能特别有助于从改变目标用途的证据或局部证据中得出结论。比如，由欧洲研究委员会资助的“法证建筑学”项目的专家参与调查了一名 30 岁男子在西岸比林村和平抗议时被催泪弹砸中致死一事。根据实地测量、影像、照片和航空图像构建的三维空间分析显示，催泪弹如要沿某路人所拍影像中的弹道运行，必定是在一个近乎直角的角度发射，这违反了以色列军队关于武器使用的规定。基于这一证据，法官裁定对士兵所称的意外死亡进行正式调查。[22]

51. 有趣的是，类似方法还可用于陈年旧案。比如，检察官利用对纳粹集中营的数字重建，呈现了从特定哨位能够看到的情景，从而为指控前集中营警卫取得了证据。[23]

52. 特别报告员很高兴这些技术领域的专家主动提出帮助他完成工作，并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该领域合作。如他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信息通信技术意义的报告中强调的，单靠技术创新本身无法确保加大追究侵犯生命权的责任。重要的是，既要确保对人员进行能力培训以利用技术，又要确保既有问责机构乐于接受新形式的证据或新的证据呈现方式。

D. 鉴定的重要性

53. 最近几十年里，技术发展为人类遗骸的法证调查带来一场革命，这就是 DNA 鉴定技术的发展和不断完善。这对生命权有许多影响。

54. 特别报告员的职责与 DNA 证据的一个交汇点就是，代表被判刑死的人在脱罪程序中利用 DNA 证据。尽管能这样做的无疑是错案中的冰山一角，但这些案

[22] 见 http://www.situresearch.com/works/bilin-report。

[23] Melissa Eddy, “Chasing death camp guards with new tools”, *New York Times*, 2014 年 5 月 4 日。见 www.nytimes.com/2014/05/06/world/europe/chasing-death-camp-guards-with-virtual-tools.html。

件凸显了 DNA 能在多大程度上提高刑事调查的准确度；在几个司法管辖区，因此还提高了举证责任门槛。

55. DNA 和法证遗传学以同样革命性的方式用于查明失踪人员的身份，造成这些人员失踪的原因是侵犯人权行为，或是自然灾害造成多人死亡。由于认识到这一领域对人权包括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撰写了关于法证遗传学与人权的报告(A/HRC/15/26)。该报告强调了根据有效可靠的科学方法和技术拟订尸体挖掘、死前数据收集、尸体解剖和身份鉴定规程，以适当方式让社区和家属参与尸体挖掘、尸体解剖及身分鉴定程序，拟定向家属移交人体遗骸的程序。更概括地说，该报告与人权理事会第 10/26 号决议表明，法证遗传学的应用，包括自愿设立基因库，对查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的作用至关重要。[24] 在这方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也强调需要扩大运用 DNA 检验(见 A/HRC/27/49，第 112 段)。

56. 在法证调查的各方面，需要防范对法证学能查明事实的不实际期待(是指非专家的期待，他们易受大众文化中对法证调查的描述影响)。这些期待可能会带来特殊问题，因为决策者可能基于这种期待对鉴定历史遗骸设定过高的证明标准，进而导致向家属归还遗骸时的制约和延误，伤害家属感情。

E. 更新《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

57. 《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是较早制定的报告员的基础性文件之一。

58. 很长时间以来，这一文件就需要更新和补充。实际上，1998 年至 2005 年，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的前身)曾通过一系列决议，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当时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考虑修订《手册》，并呼吁秘书长为此提供资金。[25]

59. 尽管有很多决议，但似乎并没有采取措施对《手册》进行更新。自 2006 年委员会变为理事会以来，2009 年和 2010 年通过的决议又溯及委员会较早的决议。[26]

60. 在调查的适当性方面，《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仍然是一个经常被引用的国际准则。在作出可疑死亡事件调查不够充分的认定时，区域性法院既提到《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原则》，也提到《手

[24] 除了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国际红十字会也编写了实用的指导文件《人体遗骸的法医身份鉴定》(日内瓦，2014)。见 www.icrc.org/eng/resources/documents/publication/p4154.htm。

[25] 人权委员会第 1998/36 号、第 2000/32 号、第 2003/33 号及第 2005/26 号决议。

[26] 人权理事会第 10/26 号、第 15/5 号决议。

册》。[27] 为警察杀人事件的调查活动确立准则时，国内法院也引用以上两个文件。[2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据《原则》和《手册》编写了《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促进对武装冲突中法治的理解尊重》(2005 年)及《羁押期间死亡事件调查准则》(2013 年)。

61. 国际判例法和国内法律机构对《手册》的持续依赖，凸显有必要对该文件进行更新并使其更加全面。可以预期，如果文件更具时效性，就会更加常用，更能发挥指导作用。

62. 《手册》应在实体领域涵盖可疑死亡事件调查的所有重要方面。这并不是说它必须是一部涉及调查所有方面的详尽指南。《手册》的价值在于它的概括性而非详尽性；其他单项文件(比如红十字国家委员会的《羁押期间死亡事件调查准则》)可就《手册》具体方面规定更多细节，但《手册》应就所有这些方面提供原则性指导。

F. 结论

63. 除非对任何存在侵犯生命权的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否则就不能认为生命权得到了充分保护。一起死亡事件是否是任意所为进而触犯法律，通常只能在充分了解死亡事件所涉各种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判断。这样，国家就有责任确保调查非自然死亡事件(或存在非自然死亡嫌疑的事件)涉及的各种情况，并视需要尽量利用法证知识进行调查。

64. 法证调查技术将继续发展。如能建立国际性论坛，在全球层面分享创新、交流经验，一定会受到欢迎。此类交流可能会积极影响调查质量，进而积极影响生命权的保护。然而，还有许多潜在的非技术性因素会妨碍有效调查。鉴于调查职责对享有多种人权至关重要，人权界有必要继续参与制定标准和最佳做法，推动形成有利的政治和法律环境，促进以正确的方法开展调查。

65. 特别报告员经与多位专家型从业人员磋商，认为有必要更新《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又称明尼苏达议定书)，因此启动了更新进程。[29]

---

[27] 比如见，欧洲人权法院，纳乔娃等人诉保加利亚案(申请编号 43577/98 和 43579/98)，2005 年 7 月 6 日；欧洲人权法院，菲纽肯诉联合王国案，申请编号 29178/95，2003 年 7 月 1 日和 2003 年 10 月 1 日；美洲人权法院，冈萨雷斯等人诉墨西哥案，案件号：281/02，2009 年 11 月 16 日。

[28] 见印度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公民自由权人民联盟及其他诉马哈拉施特拉邦及其他案(刑事上诉编号：1999 年第 1255 号)，2014 年 9 月 23 日。

[29]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xecutions/Pages/RevisionoftheUNManualPreventionExtraLegal Arbitrary.aspx。

G. 建 议

66. 特别报告员鼓励成员国、国内法证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加入《手册》修订第二轮公开征求意见活动，该活动可能在 2016 年 1 月启动。

67. 《手册》修订后应予广泛传播。特别报告员将寻求各国、政府间组织、国际专业机构、学术机构和其他组织协助，以确保修订后的文件传到需要者手中。

68. 各人权机制包括国内和区域性机制，应强调进行全面调查的必要性以及打造适当的法证能力可以在调查中发挥的作用。

四. 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及国家的责任

69. 死刑属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范围，因为在违反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判处死刑构成任意处决，进而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对生命权的保护。如特别报告员在别处所述，他认为将国际法视为至少是支持逐步废除死刑的时候到了，原因是国际法要求国家废除死刑，如果不是马上废除，那也至少是逐步废除(见 A/67/275，第 39 至 42 段及 A/69/265，第 90 段)。诚然，由于《公约》第 6 条第 2 款要求仍然适用死刑的缔约国只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可将此款理解为它在这类极端情况下为适用死刑提供了立足之地。然而，这一立足之地在逐年缩小。起草历史表明，国际法至少要求逐渐减少可处以死刑的罪行。[30] “最严重的罪行”这一类别目前理解为只包括故意杀人，即谋杀(见 A/67/275，第 35 段)。

70. 另外，《公约》第 6 条第 6 款规定“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所以，不能因为死刑在有关生命权的第 6 条第 2 款中可能存在立足之地，就反对以下论点，即：对免遭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待遇的权利或对尊严权等权利的现代解读，就是要求停止使用这种形式的处罚(见 A/67/279)。

71. 同时，虽然越来越少的国家仍然保留死刑这一处罚形式，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更广泛的国际法规定了一些保障措施，以规范死刑的适用。[31] 这些措施大致可分为涉及“罪行”方面，即规定死刑仅适用于上文提及的“最严重的”罪行；“程序”方面，即强调必须严格按照其他地方订明的公正标准进行审判；和“犯罪者”方面，即对某些群体进行保护，比如未满 18 岁者、孕妇或精神或智力障碍者不得判处死刑。

---

[30] Roger Hood, “The enigma of the ‘most serious’ offences”,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and Global Justice Working Paper, Extrajudicial Execution Series, No. 9 (New York, NYU School of Law, 2006)。

[3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2)、第 6 条(4)和第 6 条(5)规定的保障措施，在 1984 年联合国《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中作了进一步论述。

72. 在这一节，特别报告员特别探讨违反这些保障措施对一个通常已被边缘化的群体，即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的影响以及国家在这方面有什么额外职责。

73. 相对于起诉国的国民，在国外面临死刑的人通常处境更加不利。他们由于不熟悉起诉国的法律和程序，受死刑影响的比例可能偏高、死刑对他们的适用可能更加任意。他们得到法律援助的机会也可能有限，所以法律代理可能不充分或质量低下。他们可能不懂诉讼程序所用语言。他们也不太可能得到亲朋好友的支援。

7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公约》的每个缔约方必须遵守并确保遵守不歧视条款，该条款适用于缔约方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包括面临死刑的外国国民。此外，国家机关剥夺外国人请求宽大或减刑的权利，可能违反《公约》第 6 条第 4 款。

75. 判处外国国民死刑经常会导致一种情况，即出于法律和道德原因废除死刑且遵守这方面所有国际准则的缔约国，其公民会在其他地方被羁押，被迫接受非法程序，且在有些情况下遭到处决。

76. 数据表明，外国国民尤其是来自亚洲和非洲的移徙工人，在几个国家仍然受到死刑的过度影响。[32] 在马来西亚，至少 37 名外国国民最近被判处死刑，大多数是由于毒品犯罪，还有 250 名马来西亚人在外国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死刑。在沙特阿拉伯，仅在 2015 年上半年就至少有 33 名外国国民被处以死刑。

77. 在印度尼西亚，据报道至少有 149 名因毒品相关犯罪被定罪的死囚犯，其中有许多外国国民。另外，有 247 名印度尼西亚人在其他国家被判处死刑。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4 年被判处死刑的人中，外国国民所占比例是最大，其中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埃及、印度、科威特、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的国民。[32]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大量外国国民因毒品罪被判处死刑，包括至少 1 200 名阿富汗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共有 36 个国家的 139 人被判处死刑。还有 125 名菲律宾移徙工人在外国被判处死刑。有 75 名英国国民在外国因谋杀、毒品、恐怖主义和亵渎宗教罪面临死刑。近 120 名尼日利亚人在中国面临死刑，170 名在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和越南面临死刑，5 名在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沙特阿拉伯面临死刑。[33]

78. 最近，秘书长的几份报告都将对外籍死刑犯的歧视列为考虑死刑适用时的关注领域。[34] 鉴于该问题的重要性，大会在其 2014 年关于全球暂停执行死刑的决

---

[32] 除非另有说明，这里引用的统计数据都是 2015 年 6 月人权高专办就死刑与外国国民问题召开专家会议之前搜集整理的。

[33] 关于被判处死刑的尼日利亚人的资料，由法律辩护与援助项目向人权高专办提供，该组织是一个由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士组成的非政府组织，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尼日利亚的人权、法治和善治。

[34] 见 A/HRC/21/29、A/HRC/24/18 和 A/HRC/27/23。

议中，还呼吁各国遵守其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的义务，并在启动针对外国国民的法律程序时，尊重外国国民收到关于领事协助资料的权利。[35]

A. 死刑的歧视性适用

79. 在对外国国民适用死刑方面，除了直接歧视外，存在一些间接歧视的形式，即死刑制度中更广大的歧视性结构常常影响外国国民。

1. 移徙工人

8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法院和法庭上，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权享有与有关国家国民平等的地位(第 18 条(1))。

81. 但是，在许多司法管辖区，移徙工人似乎面临歧视性司法。比如，2013 年在沙特阿拉伯被判处死刑的外国家政工人数轰动了全世界，使人们开始关注外国家政工的待遇问题。[36] 由于当地达不到公正审判的标准，一些政府已经成立特别工作组，保护其在外国工作的公民(见 A/HRC/21/29，第 38 段)。

82. 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以通过交纳迪亚即“血金”来避免被判处死刑。有这种规定的地方，应保证在适用该规定时透明且对所有人一视同仁。[37] 但是，这样的制度依然会给移徙工人造成更加严重的影响，因为他们交不起所需费用。[38]

2. 毒品犯罪

83. 对毒品犯罪(最常见的是贩运毒品)适用死刑问题与外国国民也存在联系。有很大比例的贩毒罪是外国国民实施的。东南亚和中东国家被判处死刑的移民比例畸高，很可能是因为在其中许多国家实施毒品犯罪会被处以死刑。

84. 特别报告员强调，根据国际法，针对毒品犯罪适用死刑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的。他和其他行为体，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都一再强调毒品犯罪通不过“最严重”犯罪这个门槛的检验。在这里强调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死刑的移民问题，并

---

[35] 第 69/186 号决议。

[36] Gethin Chamberlain, “Saudi Arabia's treatment of foreign workers under fire after beheading of Sri Lankan maid”, The Observer (London), 12 January 2013.见 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3/jan/13/saudi-arabia-treatment-foreign-workers。

[37] Michael Mumisa, Sharia Law and the Death Penalty: Would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be Unfaithful to the Message of Islam? (London, Penal Reform International, 2015)。

[38] 为解救被判处死刑的印度尼西亚人，印度尼西亚政府成立的特别工作组不惜交纳了大笔“血金”。比如参见 Hands Off Cain, “Saudi Arabia: six Indonesians on death row released after Indonesia agreed to pay blood money”, 3 June 2015。见 www.handsoffcain.info/news/index.php?iddocumento=19303864。

非因为该问题适用另一套规范，而是因为这些案件在所有案件中所占比例相当大。另外，如下面将要讨论的，这可能会影响对打击跨国贩毒方案的双边或多边。

3. 死刑与贫穷

85. 死刑对贫困群体的严重影响已被广泛确认。平等司法的推动者布莱恩·史蒂文森谈到美国时经常说：“如果被控严重犯罪，那么最好是有罪但有钱，不是无罪但没钱”。最近，印度的一项研究就凸显了这种联系。[39]

86. 一项关于美国刑事司法对穷人的不同影响的研究指出，除个别情况外，面临死刑指控的人都请不起律师，所以只能靠州政府指定的律师为其辩护。但是，“虽然死刑案件属于最复杂、最耗时、最费钱的案件，但为贫困的死刑被告人提供辩护的通常是指定律师，他们过度劳累、酬劳很低、缺乏关键资源、能力不足或没有代理死刑案的经验”。[40] 同样的问题也存在于其他国家。

87. 另外，在一些司法管辖区，法律援助只有到了审判阶段才开始提供，也就是说警察和检察官可在完全没有律师监督或介入的情况下对最贫困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到审判阶段时，要确保公正审判可能为时已晚。

4. 公正审判保障措施

88. 如上所述，围绕死刑判决的保障措施要求，必须经过公正审判，才能判处死刑。什么样的审判算公正审判，要参考其他领域的国际法来确定，比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

89. 一种最明显的不公正审判的形式是，针对被告人的庭审程序在没有提供口译的情况下以被告人不通晓的语言进行。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己)项，被告人“如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能免费获得译员的援助。”199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决议订明国家应确保“以口译或笔译方式确保不充分理解法庭上所用语文的被告充分了解对其提出的一切指控和法庭审查的有关证据的内容。”[41] 这种保障应延伸到法庭以外：警察审讯期间提供口译是一项关键的保障措施，也是领事及早介入所能作的最重要的贡献。

90. 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可能会发现在死刑案中请不到(而且请不起）有适当经验的律师，以维护他们在不同调查阶段直至庭审完成的权利。这可能会出于各种原因，如程序、经济、语言或文化原因，但这对于公正审判显然是一个障碍。

---

[39] Interview with Anup Surendranath, Assistant Professor at National Law University of Delhi, by Uttam Sengupta.见 www.outlookindia.com/article/most-death-row-convicts-are-poor/292798。

[40]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Slamming the courthouse door: denial of access to justice and remedy in America” (New York, December 2010)。

[4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的第 1996/15 号决议，第 4 段。

B. 领事协助的作用

91. 获取领事协助是保护在外国面临死刑者的一个重要方面。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根据寻求领事协助权的相关条款，确保对等遵守这一保障措施。

92. 根据《公约》第 36 条，地方当局必须“迅即”通知所有在押的外国人他们有权要求告知本国领事他们被拘留之事并有权与领事的代表进行沟通。该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押外国人，但对于可能判处死刑者来说非常重要，因为死刑不可扭转。如该国民提出请求，当局必须立即就拘留之事通知领事；他们还必须为领事沟通提供便利，允许领事探访被关押者。经被关押国民同意，领事有权为其代聘法律代理，并提供一系列人道主义和其他协助。地方法律法规必须“充分体现”第 36 条规定的权利。针对移徙工人的这类保障措施，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3 条有进一步论述。

93. 但是，在几个国家中，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被剥夺了《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规定的保障，在没有尊重公正审判标准的情况下被判处死刑。许多外国国民不通晓法庭审判时所用的语言，但却经常得不到口译服务。剥夺领事通知权和探视权等于违反正当程序，在剥夺这些权利的情况下处决外国国民等于任意剥夺生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14 条。

94. 外国国民被拘捕后必须被迅速告知其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享有的权利，这一要求已被国际法院确认。在阿韦纳案的裁决中，法院认定“迅即”告知其领事权利意味着“拘捕当局有责任在意识到被拘捕者是外国国民时，或有理由相信此人可能是外国国民时就告知其此类信息。”法院还认为，在外国国民面临重罚或长期监禁的案件中，国家应该就定罪和量刑进行司法“审查和复议”，以核查侵犯领事权行为的性质和后果。[42] 美洲人权法院也发布了一份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咨询意见。[43]

C. 原籍国及移交国的责任

95. 在其以前向大会提交的关于死刑的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谈到国家责任时指出，已废除死刑与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它们承担的责任有所不同(A/67/275，第 68 至 97 段)。对于别处继续适用死刑的国家，废除死刑的国家可能以几种方式负有责任，其中许多责任会影响外国国民。首先，它们可能直接负责将当事人移交给保留死刑的司法辖区(无论当事人是不是其国民)；第二，它们可能通过双边或多

[42] 国际法院，阿韦纳及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2004 年 3 月 31 日判决摘要。

[43] 美洲人权法院，《应墨西哥合众国请求出具的 1999 年 10 月 1 日 OC-16/99 号咨询意见：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

边方式协助导致死刑判决的法律程序；第三，如果被告人是其本国国民，它们可能因此负有责任。

96. 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条款》第 16 条严禁共谋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任何缔约国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施加死刑等于国际不法行为，因此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避免为非法施加死刑——比如缔约国可能对达不到“最严重”门槛的毒品犯罪或其他罪行施加死刑——提供协助。

97. 此外，如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已经“废除”死刑，它就不能再予以恢复，也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共谋在任何地方使用死刑(见 A/67/275，第 76 段；CCPR/C/70/D/869/1999)。

98. 在这种情况下，“废除”指已国家已经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但是，也可认为，这些义务还可适用于已经在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比如已正式暂停执行死刑的国家，或者已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但还没有完全废除死刑的国家。[44]

1. 驱回和引渡

99. 将个人引渡或递解到一个可能判处死刑的缔约国，明显是缔约国在协助在其他地方适用死刑，因为只有在引渡国的协助下才可能处以死刑。绝对禁止已废除死刑的缔约国移送它们知道或理应知道有被判处死刑的真正危险的人员。在法律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存在死刑风险的情况下可以移交相关人员，但只有请求移交的国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所有要求时，移交才算合法(见 A/67/275，第 74 段和 77 段)。

100. 目前已经公认，废除死刑的国家在将个人引渡或递解到真有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前，必须要求该国作出不会判处死刑的有效和可信保证。[45] 大多数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包括美国最初不愿作出保证的一些州)在要求废除死刑的国家进行引渡时，都会自愿作出保证。[44] 在所有情况下，为使移交合法，所作保证必须符合某些标准，比如公示保证的存在和保证的条件。

101. 确保所有成员国都与国际刑事司法制度合作，是将死刑排除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外以及卢旺达废除死刑的原因之一。更近的例子是，中非共和国设立的特别刑事法院的成立文书规定，法院可判处的最长刑期时终身监禁。

---

[44] 见 Yuval Ginbar, Jan Erik Wetzel 及 Livio Zilli “Non-refoulement obligati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context of the death penalty”, 载于 Capital Punishment: New Perspectives, Peter Hodgkinson 编辑 (Westminster, United Kingdom, Ashgate, 2013)。

[45] 见第 829/1998 号来文，贾奇诉加拿大，2002 年 8 月 5 日通过的观点；欧洲人权法院，阿尔萨丹和马夫蒂诉联合王国案(申请编号：61498/08)，2010 年 3 月 2 日；及 A/69/288。

2. 合作与协助

102. 当废除死刑的国家就刑事司法事务向保留死刑的国家提供协助、而这种协助又导致使用死刑时，就会出现困境。即便这类案件中面临死刑者可能从来没有被废除死刑的国家管辖过，这种协助也等于共谋实施死刑。在这方面适用的法律原则与人员移送时相同：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可以协助其他国家判处死刑，法律上保留死刑的国家则只可以支持死刑的合法判处(见 A/67/275，第 81 段)。

103. 在最基本的层面，一个国家可就犯罪行为与另一个国家分享信息或情报，而这类资料可能在随后的司法程序中被用作导致死刑判决的证据。非政府组织的调查揭示，废除死刑国家的协助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毒品犯罪的死刑判决发挥了作用。[46] 由于这类分享情报的活动大多在部门之间进行，国家需要为其官员编写这方面的指引。

104. 继最近发生在印度尼西亚的处决之后，澳大利亚的一位平民议员提出的法律提案要求创设一项犯罪，即公职人员和前公职人员“披露的信息导致一个人在外国因可判死刑的犯罪而受到审判、调查、起诉或惩罚”的，属于犯罪行为。47官员如果因披露此类信息被判有罪，可能面临最多 15 年的监禁，绝对最低刑期为 1 年。但是，可惜该法案包含一个例外，即在处理恐怖主义案件或其他暴力致人死亡或危及他人生命的案件时，总检察长可批准在没有得到不判死刑保证的情况下进行协助(第 7 条第 2 款)。这一建议文本似乎不符合澳大利亚作为废除死刑国家所作出的承诺，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任何罪行处以死刑，也不共谋实施死刑。

105. 除了就具体案件提供信息外，同样在部门之间，两个国家可能签有双边发展协定，为司法部门提供物质援助。作为一项政策而非临时合作问题，更直截了当的做法应该是，各国要确保它们不为一个有可能产生共谋施加死刑的法律制度提供援助。禁止买卖可能用于处决的产品，比如欧洲联盟 2011 年 12 月决定禁止对美国出口某些药物，就是此类“不合作”可发挥作用的例子。[48]

106. 关于哪种协助可能构成非法共谋实施死刑，如果废除死刑的国家需要更多指导，人权高专办应该起草一个非穷尽性清单，说明什么样的协助足以接近需要

---

[46] Patrick Gallahue、Roxanne Saucier 及 Damon Barret, *Partners in Crime: International Funding for Drug Control and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London, Harm Reduction International, 2012); Reprieve, “European Aid for Executions: how European counternarcotics aid enables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in Iran and Pakistan”, November 2014.见 www.reprieve.org.uk/wp-content/uploads/2014/12/European-Aid-for-Executions-A-Report-by-Reprieve.pdf。

[47] Australia, Foreign Death Penalty Offences (Preventin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ill 2015。见 www.austlii.edu.au/au/legis/cth/bill/fdpoidb2015640/; Human Rights Watch,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d the death penalty: a way forward”, 20 May 2015.见 www.hrw.org/news/2015/05/20/australian-government-and-death-penalty-way-forward。

[48]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1352/2011 of 20 December 2011。

承担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下的责任。比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已经提出，即便是培训负责拘捕最终判处死刑的毒品贩运者的边防卫队也“可以被认为足以接近违法从而应承担国际责任”。[49]

107. 除了双边协助，国家还可能为多边援助项目提供帮助(这种情况下，提供协助所涉犯罪的性质或会不会因此导致判处死刑，对出资国来说并非显而易见)。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2 年的报告中呼吁制定准则，来帮助各国开展药物管制合作努力，但又不偏离人权框架，包括关于死刑的国际标准。这些准则还应有助于落实关于国家在这方面的责任的标准(见 A/67/275，第 84 段)。禁毒办自己已经认识到了这个矛盾，指出“如果一个国家还在对毒品犯罪积极适用死刑，禁毒办面对其尊重人权的职责将很容易受到攻击”。[49]

3. 对本国国民的特殊责任：领事协助

108. 有几个国家已经设立了具体项目，支援在其他司法管辖区被判处死刑的本国国民。比如，菲律宾外交部主管出国务工事务的副部长办公室对在外国面临死刑判决的菲律宾务工人员提供法律协助。墨西哥外交部也设立了一个法律支持项目，名为墨西哥极刑法律协助项目，面向在美国面临死刑的墨西哥人。自 2000 年项目设立至 2014 年 2 月，该项目介入了 1 001 起一级谋杀案，这些介入最终防止或逆转了 878 起案件的死刑判决。[50] 几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移民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也为在外国面临死刑者及其家属提供法律和其他支持。

109. 如能通过实证研究表明提供领事协助可以大幅降低判处死刑的可能性(根据设有专门项目的国家提供的数据来看的确如此)，那么如果政府在接到通知后，没有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提供适当的领事协助，就可以认为它没有尽到保护其国民免于被任意剥夺生命的“应有的注意”义务。

110. 如果认为原籍国应承担为在外国面临死刑的本国国民提供协助的“应有的注意”义务，那就需要编写关于如何提供此类协助的指引。作为第一步，人权高专办应汇集关于在死刑案件中提供领事协助的最佳做法。

111. 需要强调，在任何情况下，无论被告人的状况如何，上述原籍国承担的任何附加责任，都不能减少接收国采取所有可能措施确保公正审判的责任。

D. 结 论

112. **外国国民问题对于死刑的适用存在两个相互独立但偶尔又相互作用的影响：一是在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地方；二是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要与存在死刑的国家继续交往。**

---

[4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禁毒办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立场文件，2012 年。见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UNODC_HR_position_paper.pdf,第 10 页。

[50] 墨西哥外交部的声明，2014 年 3 月 11 日，日内瓦。

113. 在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地方，判处外国人死刑产生的影响导致人们关注死刑适用产生的各种结构性歧视问题。涉及外国国民的案件，由于存在经济或语言障碍或有时存在明示禁止性规定，可能会凸显死刑与司法不公之间的关联，而司法不公可能会同样影响本国被告人。

114. 与此同时，其他国家对保护本国国民生命权的直接职责，加上原籍国有机会通过领事服务进行干预，可以理解为其中隐含国家对可能在外国面临死刑的国民负有“应有的注意”义务。

E. 建 议

115. 还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应暂停执行死刑，并考虑逐步废除死刑。如果仍在适用死刑，必须充分遵守有关死刑的保障措施。应只对最严重的罪行即故意杀人罪处以死刑，且只有经过符合最高公正标准的审判才能处以死刑。

116. 执法人员对他们有理由认为是外国国民者，有责任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通知其享有领事通知权和探视权。这一责任适用于所有案件，但对于面临死刑者可能有救命的作用。

117. 除非获得足够、有效和可信的保证，绝对禁止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强行将当事人移交到真有可能判处死刑的国家。长期暂停判处死刑的国家(即所谓事实上的废除国)应根据这一禁止，修订关于引渡和递解的国内法律。

118. 国家就打击毒品犯罪提供技术协助，无论是直接提供还是通过多边机构如禁毒办提供，必须一开始就声明对毒品犯罪处以死刑是对国际法的公然侵犯。除非已经得到保证，即不对借助有关项目抓获的当事人处以死刑且马上对该领域的刑法进行改革，否则不应提供技术协助。如果在合理期间内没有进行改革，应终止技术协助项目。

119. 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其国民在外国不遭受死刑判决。由于通过提供领事协助可大幅降低判处死刑的可能，如果国家没有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提供适当的领事协助，就有可能被认为没有尽到保护其国民免于被任意剥夺生命的“应有的注意”义务。

120. 人权高专办应起草一份非穷尽性清单，说明在刑事案件中什么样的协助足以接近处以死刑，从而需要承担国际法委员会《国家责任条款》下的责任。人权高专办还应为原籍国编写向有可能面临死刑的国民提供领事协助的最佳实践指引。